

合同登记编号：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2026年拟供应经营性用地出让方案谋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受托方（乙方）：舜土（北京）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3日

鉴于甲方就 2025 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2026 年拟供应经营性用地出让方案谋划项目） 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1〕14 号）、《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 号）、《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下达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前期规划谋划工作任务书的通知〉（京发改〔前期〕〔2025〕14 号）》等文件，并结合丰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编制。

项目系统梳理全区经营性土地资源，并结合“十五五”发展重点和要求，锚定重点区域，确定丰台区 2026 年拟供应的经营性用地。以实现高效供地为目标，围绕丰台区 2026 年拟供应的经营性用地，开展板块层面和地块层面分析，提出土地供应建议，并通过用地周边设施短板梳理，谋划储备项目。

具体如下：

### 1. 全面梳理

以全区经营性土地资源系统梳理为基础，衔接“十五五”发展重点和要求，结合全市供地要求、房地产形势、板块和地块成熟度，确定丰台区 2026 年拟供应的经营性用地。

### 2. 板块层面研究

结合 2026 年拟供应经营性用地所在板块的规划定位、区位交通条件、新建商品住宅去化情况与趋势、配套设施情况等影响因素分析，明确板块优势与劣势。

### 3. 地块层面研究

开展 2026 年拟供应经营性用地潜在客源、交通条件、周边配套设施情况、周边项目土地价格和商品住宅、商服价格、城市界面等内容分析，进行产品定位、二级开发建设成本测算，并提出拟供应用地入市价格合理区间和入市策略建议。

### 4. 拟入市土地配套设施项目谋划

结合用地配套设施短板，形成储备项目清单，明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责任主体、投资测算等。

##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 1. 服务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 2. 服务要求

深入调研，精准对应。加强调研工作，深入重点地区和有关部门走访调研，精准对应各项需要内容。

数据准确，依据充分。采用统计年鉴、公报、普查数据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各地方统计数据等，力行实事求是。

科学谋划，体现特色。编制内容应与相关规划要求衔接，加强空间管控，坚持“多规合一”，同时根据丰台区实际，突出重点，把握关键，体现特色，注重编制内容的科学性、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注重质量，开放研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同，建立日常对接交流机制，集思广益，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编制工作。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1. 成果内容包括报告文本、图纸、表格等，具体以项目谋划要求为准。

2. 乙方应以打印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文件。书面规格为 A4 尺寸打印。电子版成果文本应采用 word 格式文件，图纸采用 jpg 格式文件，表格采用 Excel 格式文件。

3. 交付形式：纸质版报告不少于 6 份，电子光盘版 2 份，交付时间及地点满足甲方要求。

## 第五条 监督及验收

### 1. 监督

工作过程接受甲方监督。

### 2. 项目验收

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验收方式：甲方原则同意的书面确认文件或经专家评审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评审意见。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首期支付：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对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50%，即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

（2）尾款支付：乙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对等金额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尾款，即本合同总金额的5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

甲方具体付款进度、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工作周期完成相应工作，构成违约的，每延期一日，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履约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2. 乙方工作成果经修改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价款，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延期一日，支付应付而未付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延迟付款达到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10日内，应一次性支付相应工作剩余未付价款。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

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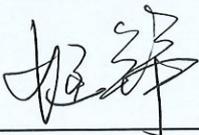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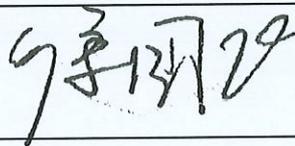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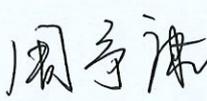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0355852 2026年2月3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 院1号楼B座	邮政 编码	100161	
	电话	8377971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舜土(北京)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01061053 2026年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西路188号17区9 号楼	邮政 编码	100070	
	电话	010-62199108	传真	010-6219203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	3467 5603 6132				

# 名称变更通知

舜土（北京）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07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舜土（北京）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舜土

局章

舜土

局章

舜土

局章

07日

章

07日

章